

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94年1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 二、地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龍門施工處
- 三、主席：董委員德波
紀錄：張瑞芸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開發單位簡報：略。
- 七、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報：
 - （一）環境監測結果簡報。
 - （二）第三次監督會議委員意見辦理情形。
 - （三）台北縣環保局93年11月9日現勘所提缺失改善對策。
 - （四）核能四廠文化資產保存現況及方式專案報告。
- 八、現場勘查：略。
- 九、綜合討論：詳附件。
- 十、結論：
 - （一）有關工地管理不佳，環境髒亂，除請台電公司加強改善外，請台北縣環保局加強稽查，並對違規部分依法處理。
 - （二）台電公司對監督委員所提意見，應儘速回應處理，並將辦理情形送本署，由本署送監督委員。
 - （三）施工區排水、海域水質不佳，與工地裸露致生之非點源污染有其若干程度之相關性，請台電公司再詳加檢討及改善。

- (四) 海域生態之測點，是否有增加之必要，請依委員意見檢討因應。
- (五) 砲台腳遺址之調查，範圍是否擴大，請台電公司洽考古專家因應處理。
- (六) 開關廠坑道，請台電公司提供透地雷達探測結果，由本署轉送劉益昌教授及相關委員。
- (七) 核能四廠外濱海公路之改道，台電公司應事先進行文化資產之調查處理，避免採事後補救。
- (八) 考古遺址、文物之展示館設置事宜，建請台電公司與台北縣政府（文化局）協調處理。
- (九) 其他委員所提海岸地形監測、溫排水擴散、海域生態監測方法，生水池之施作、投放人工魚礁之效益評估及要求提供研究報告等，請台電公司一併檢討、處理。

九、散會。

附件 綜合討論

一、李委員錦地

- (一)對於本季海域水質溶氧量、生化需氧量不符甲類海域水質標準，其判斷為降雨非懸浮逕流造成，其論據仍宜再分析。
- (二)對於各項沉砂池之效率改善，宜提出檢討分析之說明及實際改善效益之數據。
- (三)建議另以附錄說明工地環境管理方式、沉砂池清理等工作紀錄。

三、張委員崑雄

- (一)堅持每一監測站每季監測時間不同，有何理由？如果採同樣時間帶監測有何不便或不科學？
- (二)所謂同一時間帶是指同一潮時內的時間帶，並不能以潮差僅在 30~60 公分而認為無意義。難道滿潮時及退潮時潮水是同一方向？本人無法接受潮汐對海域測站之影響較「小」之主觀想法。
- (三)執行情形報告第 125 頁中，水「位」應為水「肺」。
- (四)在適宜的地點投放人工魚礁應是不錯的回饋漁民的措施，惟投放後的：
 1. 效益評估，有否後續之追蹤調查？
 2. 礁體放置的狀況，有否後續之追蹤調查？
 3. 魚種組成內容如何？與海洋生態監測點部分及漁獲調查資料之魚種間，有什麼值得比較一提的？

4. 一次監測之資料代表一季的作法能否再斟酌增加為 3 次或 2 次？上次杜處長係提預算會增加太多？

四、楊委員肇岳

(一)生態調查本能發現軟絲仔掛卵、繁殖處及龍蝦棲息洞穴，乃至多種生物繁殖、育幼處？海灣內有生態更多樣的 Eco hot spot，監測這種 Eco hot spot 才更靈敏，反應核四工程對生態之衝擊！

(二)建議由 2004(冬)-2005(春)鰻苗收入來作為海域、河口生態良窳指標。

(三)93 年第三季監測報告 P.2-147 倒數第二行第 4 字「隆」應為「隨」，P.2-157 第一行「曲」應為「苗」、第六行「曲」亦應為「苗」。

(四)媒體(94 年 1 月 14 日)報導核四興建明顯對珊瑚礁造成損害，但監測報告卻無此訊息，為何？

(五)94 年 1 月 23 日媒體拍照刊出彩虹落海的聳動鏡頭，監測報告也闕如，還有台灣總合周刊刊出，核一、二、三高污染廢料塞在核四山腰，請說明真相。

五、施委員信民

(一)施工區排水及海域水質監測結果，顯示降雨時污染物濃度增加，這顯示工地環境狀況不佳，本次現勘亦發現大量裸露地表，以及多數髒亂之處，台電應速加改進。

- (二)海岸地形調查之範圍以及沙灘淤積或流失之評估範圍應一致。
- (三)海域生態監測應增加次數以免代表性不足，應評估放置連續監測或監看海域系統。
- (四)應善加利用海域污染物濃度調查結果，以了解海域之水循環及擴散情形。
- (五)台電應避免已知遺址處之開發，應增加工程過程之文化遺址、古物之監看人員。

六、賴委員偉傑

- (一)每次委員會意見，三個月後回覆辦理情形，但辦理情形又並未照原來委員的意見，又再三個月才瞭解辦理情形，如此猶如作文比賽，但實際效率不彰，這樣委員會的功能以及對施工單位約束力何在？
- (二)台電「鹽寮福隆沙灘變遷因應措施評估的方案」以及提報程序，進度為何？如所言函送各部會表示意見中的話，環保署意見為何？又台電送出的方案為何沒有在本委員會報告討論？
- (三)請提供委託楊文衡、許泰文教授所做上述相關研究報告給委員，並請將報告書全文上網。
- (四)另外如「EIA 審查結果中規定應改善事項」編號 19 所提「委請台大完成核四廠負居民生活及飲食習慣，人口分佈狀況及土地利用等資料調查」、編號 25 所提「核四廠路網分析專案計畫」及「緊

急民眾預警系統」等報告書請提供且上網。爾後陸續完成之相關非機密性報告，也請都在網站上公開。

(五)台電所提執行情形報告，其中第五部分「工安與環保違規紀錄及改善情況」，為何沒有列出前季重大傷亡工安事件及改善情形？

(六)今天前往工地發現依然凌亂，以及前項工地死亡工安事件等，都顯示對於監工、包商等，在整體工地管理方面，太過鬆散。這是第二次委員會的決議以及台電的承諾遵照辦理改善，應提出真正可落實作法並切實執行。

(七)報載國際教科文組織公布的世界珊瑚礁破壞嚴重，特別提到台灣東北角的珊瑚礁受到核四工程嚴重影響，與台電監測報告說法不同，請台電說明。

七、高委員熙玫（孟祥明技正代）

(一)本會上次會議已要求台電公司對本會主辦核四環評監督時期所作成之各項決議及台電承諾事項，應積極持續辦理，請台電公司說明核四廠區田野調查計畫之執行進度？展示館之規劃進度？及景觀規劃之執行進度？

(二)本會上次會議所建議台電公司應及早就工期延長引發之環保相關問題研擬因應對策，並非僅限於台電公司今天所說的「工地管理計畫」。

- (三)簡報第 2-22 頁，生水池之取水方式及取水量是否與環評報告中所述一致？另生水池將於何時發包？

八、陳委員長裕

- (一)93 年第三季環境監測報告 P.2-55 雙溪河已公告為甲類水體，請更正。
- (二)七月及八月監測工區放流水，SS 測值多次超過放流水標準，仍請加強逕流廢水收集與處理。
- (三)河川水質監測大腸菌及氨氮測值偏高，應請全面檢討廠區生活污水處理。
- (四)海域水質測值，超過甲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請臚列(統計)歷年監測變化情形，以釐清是否工程施作所致衝擊」。
- (五)環境管理應即時因應不應以未發包塘塞（如污水池坡面裸露）。
- (六)石碇溪整治上游端，公所已規劃、設計，補助款應請台電儘速確定，以利防汛期前有效改善。
- (七)污水處理廠設置延宕已久，生活污水未能妥善處理，應與監測 $\text{NH}_3\text{-N}$ 及大腸菌落偏高檢討因應措施。
- (八)現場勘查內寮遺址工區污水逕行排放，開關場工區泥濘髒亂，應請立即改善。
- (九)有關文化遺址之田野調查及文化館設置應請台電落實辦理。

九、陳委員梅岡（沈燕文主任代）

（一）資料顯示：排洪渠放流水質懸浮固體、地下水質監測項目超出標準；河域浮游生物、水生昆蟲總隻數、甲殼類軟體動物類總個體數及魚類總尾數較低及海域生態石花菜數量減少，可是未顯示復舊措施。

（二）場區外之環境衛生美化措施，希望能予提昇。

十、劉教授益昌

（一）從簡報中得知施工中之監測文化資產部分，可能有行政聯繫的疏失，導致監測工作有缺環，使得民間人士關切的開關廠坑道無法依原要求進行文化資產調查，應考慮進一步落實工作聯繫。

（二）由於核四工區內文化資產屢有發現，顯見早期未能完整調查。此外，許多新增工程如台 2 改線、鹽寮公園變更、整備宿舍等相關工程均未確實執行環評，也未執行文化資產評估。應進一步執行工程實施之事前評估，以免影響文化資產與工程。

（三）凱達格蘭文化展示館，宜與北縣文化局聯繫，避免重複興建造成資源浪費，龍門電力展示館內的地方文化展示部分，建議包括史前文化、原住民文化與當代漢文化不同階段文化展示。

十一、林勝義先生（列席）

（一）開關場遺址被破壞，應在其周邊做坑道試掘調查。

（二）出水口附近遺址亦被破壞，希望與陳有貝教授協

調進行試掘調查。

(三)希望台電公司未來進行工程時，應事先注意進行調查，不可破壞文化資產。

(四)地形景觀亦屬文化資產之一，台電公司亦應注意不要任意破壞。

(五)反對將凱達格蘭文化展示館設置在東北角展示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龍門施工處
主席：董委員德波 董德波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名稱	姓名
王委員竹方	
黃委員煌輝	
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施委員信民	施信民
蔣委員本基	
詹委員長權	
張委員崑雄	張崑雄
楊委員肇岳	楊肇岳
賴委員偉傑	賴偉傑
高委員熙政	高熙政

林委員秉勳

陳委員梅岡

陳委員長裕

陳委員世男

劉教授益昌

本署綜合計畫處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吳學毅

許仁勇

周芳國

蔡顯明

王瑞芳

沈麗文

陳長裕

劉世男

劉益昌

劉益昌

林勝文